

山东省农业科学院 产业研究员聘用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我院《关于深化人才制度改革的意见》和“三抢三争”工程有关精神，加快我院科技创新与产业市场全面对接，提升服务产业能力和水平，决定从国内外行业重点龙头企业聘请 30 名左右产业研究员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聘用条件

第二条 产业研究员一般为省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董事长、总经理、总工程师或技术总监等，具有较强的科研水平和专业能力、丰富的实践和管理经验，了解产业重大需求和发展趋势。

第三条 所在企业一般拥有重大发明（专利）或掌握核心关键技术，建有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、工程研究中心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工程实验室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产业技术创新平台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

第四条 产业研究员职责

1. 产业咨询。每年到研究所进行 2 次专题报告，重点介绍产业发展趋势，分析市场需求，提出 1~2 个本行业领域急需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和瓶颈，为研究所找准学科创新生长点、提升创新水平提出针对性指导和建议，促进研究所更好地服务支撑产业发展。

2. 人才培养。推动所在企业设立人才培养基金，依托企业研发创新平台或博士后科研工作站，每年接收 5~10 名研究所科研人员或成果转化人员，以博士后、挂职、兼职等方式到企业实践锻炼，并提供必要生活保障。

3. 成果转化。推动所在企业承担研究所科技成果中试放大或产业化示范，积极转化创新成果。

4. 联合研发。推动所在企业与研究所联合申报项目、人才计划、科技奖励，共建各类研发载体，设立横向科研项目委托或协同研究所进行科技攻关。

5. 建言献策。为院所事业发展规划、学科发展方向、对外合作交流等重大决策提供咨询与建议。

第五条 院和研究所职责

1. 待遇支持。院为产业研究员提供 2 万元/年工作补助，研究所按照不低于 1:1 的比例进行配套，并提供必要的科研、工作、生活条件和经费保障。

2. 政策支持。院组建院产业高级顾问团，优先聘请产业研究员作为技术经纪人，并享受我院成果转化奖励政策。

3. 平台支持。研究所为产业研究员所在企业开放共享仪器

设备等科技资源,接收企业科技人员自带课题到所培训或深造,并安排专职导师。

4. 培训支持。研究所根据产业研究员所在企业需求,派遣优秀科研人员入驻企业开展培训,指导科研工作或解决产业面临的实际难题。

5. 转化支持。研究所优先向产业研究员所在企业转化先进科技成果,联合申报项目、平台、人才计划、科技奖励等。

第四章 聘用程序

第六条 产业研究员为我院柔性引进人才,聘期一般为3年。研究所根据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等实际情况,推荐产业研究员人选,相关材料报院人事处。

第七条 院人事处根据人选条件,结合学科布局和产业需求,提出聘任意见。

第八条 院研究确定产业研究员聘用人选,签订聘用协议,颁发聘书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九条 各研究所可参照本办法,支持本单位创新团队根据工作需要选聘产业研究员,数量不限,费用由各研究所自行承担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由院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